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作为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

（三）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